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股權變動**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擬向上海電氣公司轉讓其所持有之全部678,576,184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18%)。建議轉讓之代價人民幣983,935,466.80元將由上海電氣公司以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發行A股之方式償付。

於建議轉讓完成後：

- (a) 上海電氣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投票權中擁有之權益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18%；
- (b) 上海電氣總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包括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投票權中擁有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62%減至約4.44%；及
- (c) 上海電氣公司及上海電氣總公司(包括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將繼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合共51.62%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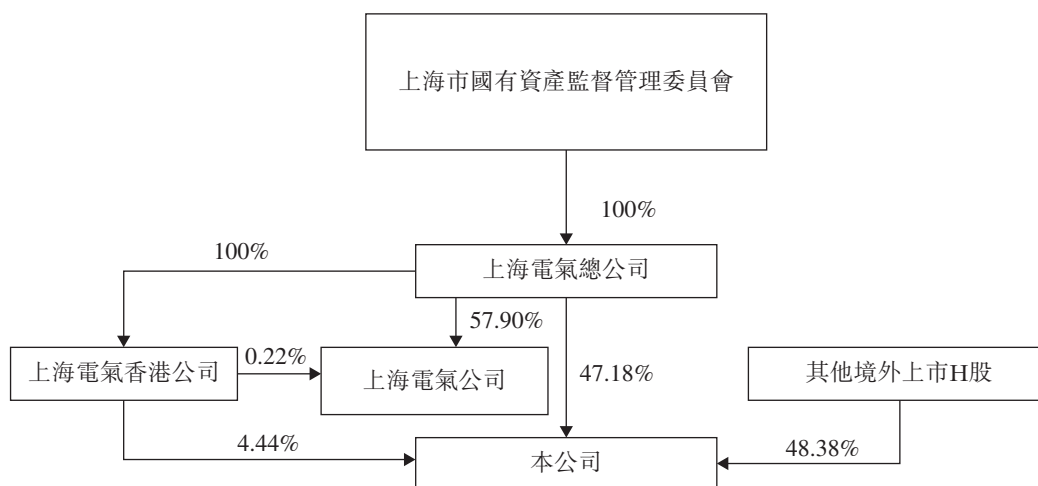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豁免上海電氣公司因建議轉讓而須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股權變動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擬向上海電氣公司轉讓其所持有之全部678,576,184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18%)。建議轉讓之代價人民幣983,935,466.80元將由上海電氣公司以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發行A股之方式償付。

本公司於建議轉讓完成前及緊隨建議轉讓完成後之簡明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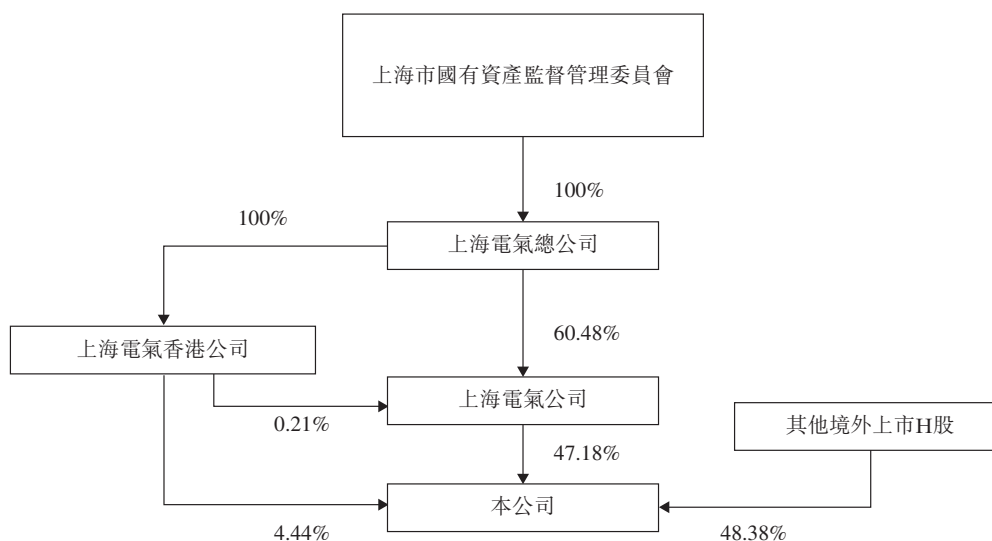
緊接建議轉讓前：



附註：

- (1)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電氣總公司，故被視為於上海電氣總公司分別持有之678,576,184股本公司內資股及63,882,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 (2) 上海電氣總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故被視為於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持有之63,882,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緊隨建議轉讓完成後：



附註：

- (1)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電氣總公司，故被視為於上海電氣總公司分別持有之678,576,184股本公司內資股及63,882,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 (2) 上海電氣總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故被視為於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持有之63,882,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 (3) 除建議轉讓外，上海電氣總公司擬向上海電氣公司轉讓若干其他資產，代價為上海電氣公司將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發行之額外A股。於上圖中，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所持有上海電氣公司之股權計及建議轉讓及上述若干其他資產轉讓完成之影響。

如上圖所示，於建議轉讓完成後：

- (a) 上海電氣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投票權中擁有之權益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18%；
- (b) 上海電氣總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包括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投票權中擁有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62%減至約4.44%；及
- (c) 上海電氣公司及上海電氣總公司(包括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將繼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合共51.62%權益。

##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上海電氣公司將於建議轉讓完成時已取得本公司之投票權不少於30%，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上海電氣公司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均屬同一母公司實體（即上海電氣總公司），而於建議轉讓完成後有關關係將不會改變。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本公司為收購守則第1類「一致行動」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上海電氣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申請豁免因建議轉讓而須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而執行人員已給予上海電氣公司有關豁免。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45）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讓」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建議向上海電氣公司轉讓轉讓股份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2%

「上海電氣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72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上市
「上海電氣香港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股份」	指	678,576,184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1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2016年11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毛一忠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